

汇丰汇满金生 年金保险（分红型）

保险期间：至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投保年龄：出生满30天-80周岁



欢迎您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汇丰人寿官方微信号，
以获取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更多资讯。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820-8363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16楼1602单元，20楼
2002单元，21楼2101单元（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 3850 9200 传真：(86 21) 3895 0282

网址：www.hsbcinsurance.com.cn

刊发：本宣传资料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序列号：INSH-CMKTG-230633

注意事项：

- 1、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所有保险费。**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2、由于投保人的情况在保单有效期内可能会发生变化，因此某些投保人有可能会选择退保。请注意，在这种情况下，**退保价值可能会大大低于您已支付的累计保险费。**详情请联系私人财富规划师获取保险利益测算书，了解您在不同保单年度内可能获得的退保给付。如您在决定进行投保之前，可与私人财富规划师细阅该保险计划的特色，特别是退保条款和投保的目标或期望。
- 3、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免除责任**和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本产品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见心见智 丰收隽逸未来

岁月丰稔，生活美满安稳，您或许正与家人徜徉在惬意无忧的人生。但是，您的眼光永远投向更远，希望在未来也能够为自己、为家庭创造一份富足生活，从容帷幄人生的每一程。我们深知您的见地深远，乐于为未来生活提前规划，将与您共同智造幸福蓝图，在每一时每一刻撑起对家庭的爱与责任。

产品 特色



从容帷幄未来，以充盈财富稳稳守护自己与家人的幸福生活。

我们为您提供稳定的财富管理方案，让您不仅可收获长期稳定年金，也可通过分享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成果，助力财富的增值；同时兼顾人身保障，让您与家人可安心依靠，尽情享受美满人生。

稳定保险金 年年给付

◆ 固定年金按年给付

实现稳定现金流的支持，维持高品质生活。保险期间，若被保险人自首次年金领取日至保障满期日止生存，则每年都可获得一笔「**年金**」，乐享精彩人生。

满期回报 汇泽金生

◆ 提供满期保险金给付

当保单满期后，若被保险人仍生存，即可**一次性领取「满期保险金」**，为家庭延续品质生活，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双重红利 助力财富 增值

◆ 增额红利 盈创未来

- 我们乐于为您和您的家人累积更多财富，以尽情追逐精彩纷呈的生活。
- 自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第一被保险人年满60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与首个年金领取日两者较晚者）起，若被保险人生存，我们除按合同约定给付年金外，**还将给付额外的「累计增额红利」**。
 - 若被保险人不幸身故或被确诊全残，我们会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增加身故或全残给付**，为家庭缓解经济负担。

* 增额红利金额一经宣布不再变更。

◆ 终了红利 锦上添花

- 即使保障满期，我们也希望能以一笔回报资金继续支持您和家人的未来。
- 当保险合同满期时，若被保险人生存，不仅会收获满期保险金，**还将额外收获一笔「满期终了红利」**。
 - 若被保险人不幸遭遇身故或确诊全残，或您最终决定第五年后退保，依然可获得我们的**理赔或退保终了红利**。汇丰竭力希望通过我们的经营成果，助您与您的家庭拥有一份更高品质的生活。

* 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保险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具体分配规则和给付条件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充足保障 无惧变故

◆ 提供身故/全残保障

面对未来的种种不确定，我们未雨绸缪。保险期间，若被保险人不幸身故或被确诊全残，我们将按合同约定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协助家庭共克时艰，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 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惠及家人 共享爱的 馈赠

◆ 可指定多名受益人

为您最在乎的家人，细致筹谋未来。被保险人可指定年金、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以支持不同家庭成员完成对养老、财富管理等计划的安排。



交费选择 灵活随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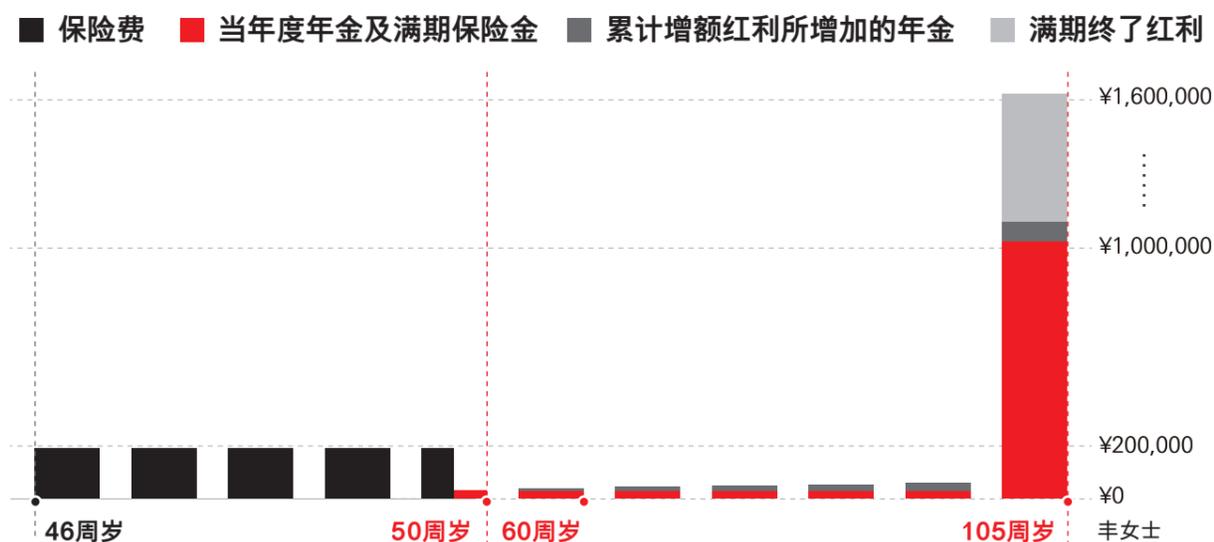
◆ 提供4种交费期间

根据自身经济状况及生活规划，我们向投保人提供一次交清、3年、5年、10年**四种交费期间**，以灵活满足不同需求，随心规划美好生活。

投保 示例

45周岁的丰女士，事业有成，也是家庭支柱。考虑到自己不仅要看护80周岁的母亲，为她提供安稳的老年生活，又要照料10周岁的双胞胎女儿，为她们未来的教育预备充裕资金。因此，丰女士希望通过财富规划，为未来的家庭生活早做准备，于是为自己投保了一份“汇丰汇满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保单。基本保险金额为1,000,000元人民币，5年交费总额为977,000元人民币，保障期至丰女士105周岁。

保险期间，丰女士可申请将年金、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由其本人变更为其母亲及双胞胎女儿。如果丰女士未变更受益人，按情景2利益进行演示，图例如下：



丰女士45周岁时，为自己投保了“汇丰汇满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一直交到丰女士50周岁，每年缴费¥195,400，5年缴费总额¥977,000。

自丰女士50周岁起，每年生存则可领取年金¥20,000，至保险期满，年金总和可达¥1,120,000。

丰女士60周岁之后，每年还可以额外领取增额红利至保险期届满，总计¥0/¥978,275（按情景1/情景2两档进行利益演示）。

至丰女士105周岁保险期满时，可以一次性领取满期保险金¥1,000,000。同时，可领取满期终了红利¥0/¥549,372（按情景1/情景2两档进行利益演示）。

* 利益演示中增额红利和终了红利按情景1/情景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详细利益演示请参见本材料附录「保险利益测算表」。



投保流程

			
步骤一	步骤二	步骤三	步骤四
您的私人财富规划师 将为您进行详尽的财 务需求分析	按财务需求的分析结果, 为您量身规划产品 和保障额度	私人财富规划师为您 详细解释保险建议书, 和您一起调整方案细节	签署投保文件

* 如果您还没有专属私人财富规划师, 请扫描宣传册背面二维码关注我们汇丰人寿的微信服务号, 完成在线注册, 我们将尽快为您安排您的专属私人财富规划师。

理赔流程

当您需要提出理赔申请时, 请联系您的私人财富规划师, 或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 400-820-8363, 具体流程如下:

-  **步骤一**
您需完整填写「理赔申请表」并参见“理赔所需材料清单”准备相关材料
-  **步骤二**
请将填妥的「理赔申请表」及「所需证明文件」, 交予您的私人财富规划师, 或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  **步骤三**
当收到您填写完整的理赔申请表及所需证明文件后, 我们会予以立案并安排理赔人员负责审核
-  **步骤四**
根据我们的理赔服务承诺, 尽快完成审核和处理理赔申请, 并向您及时反馈结果



附录 保险利益测算表

按“情景1”、“情景2”两档进行利益演示，详细保险利益测算如下表所示：

基本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 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非保证利益）					
				当年度年金及满期保险金	累计年金及满期保险金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当年度增额红利		累计增额红利		终了红利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1	46	195,400	195,400	0	0	195,400	100,700	0	77	0	77	0	971
2	47	195,400	390,800	0	0	390,800	238,500	0	173	0	250	0	3,067
3	48	195,400	586,200	0	0	586,200	386,500	0	268	0	518	0	6,233
4	49	195,400	781,600	0	0	781,600	546,600	0	363	0	881	0	10,412
5	50	195,400	977,000	20,000	20,000	977,000	698,000	0	457	0	1,338	0	15,598
6	51	0	977,000	20,000	40,000	957,000	700,300	0	455	0	1,793	0	20,819
7	52	0	977,000	20,000	60,000	937,000	702,700	0	452	0	2,245	0	26,075
8	53	0	977,000	20,000	80,000	917,000	705,300	0	450	0	2,696	0	31,366
9	54	0	977,000	20,000	100,000	897,000	707,900	0	448	0	3,144	0	36,693
10	55	0	977,000	20,000	120,000	877,000	710,600	0	446	0	3,590	0	42,058
20	65	0	977,000	20,000	320,000	764,800	744,800	0	502	0	8,182	0	97,486
30	75	0	977,000	20,000	520,000	812,300	792,300	0	678	0	14,100	0	153,843
40	85	0	977,000	20,000	720,000	873,200	853,200	0	880	0	22,225	0	216,056
50	95	0	977,000	20,000	920,000	945,000	925,000	0	950	0	31,405	0	343,481
60	105	0	977,000	1,020,000	2,120,000	1,020,000	0	0	1,010	0	41,215	0	549,372

重要提示：

1.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具体内容请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3. 上述“基本利益演示表”：
 - 1)所列“年龄”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
 - 2)所列“当年度年金及满期保险金”、“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当年度增额红利”、“累计增额红利”和“终了红利”均为保单年度末24时的数值。
 - 3)“累计年金及满期保险金”是指所经历过的保单年度的“当年度年金及满期保险金”之和。
 - 4)“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指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未分配的年金或满期保险金。
 - 5)“累计增额红利”是指所经历过的保单年度“当年度增额红利”之和。“累计增额红利”是指增加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起之后的年金给付，即自保险合同约定的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含)起，至保障满期日(含)止，若被保险人于各保单周年日

24时仍生存且保险合同有效，我们除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年金外，另将额外给付保险合同当时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予年金受益人。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为以下两项较晚者：(I) 被保险人年满6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II) 首次年金领取日。
已分配的累计增额红利尚未符合约定的给付条件时不能提前领取。

6)增额红利将以增加被保险人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起之后的年金给付、增加身故以及增加全残给付的形式给付。终了红利将在保险期满时，或第一个保单周年日后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或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后退保时，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

4. 增额红利和终了红利的演示均为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增额红利将以增加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后的年金给付、增加身故以及增加全残给付的形式给付。终了红利将在保险期满时，或第一个保单周年日后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或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后退保时，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上述各项利益“情景1”、“情景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综合利益演示表

(单位: 人民币 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生存给付=当年度年金及满期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年金+满期终了红利		累计生存给付=累计年金及满期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年金给付总和+满期终了红利		身故或全残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理赔终了红利		退保给付=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累计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退保终了红利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1	46	195,400	195,400	0	0	0	0	195,400	195,400	100,700	102,089
2	47	195,400	390,800	0	0	0	0	390,800	395,329	238,500	243,133
3	48	195,400	586,200	0	0	0	0	586,200	600,780	386,500	396,392
4	49	195,400	781,600	0	0	0	0	781,600	811,678	546,600	563,935
5	50	195,400	977,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977,000	1,027,943	698,000	740,738
6	51	0	977,000	20,000	20,000	40,000	40,000	957,000	1,034,155	700,300	758,602
7	52	0	977,000	20,000	20,000	60,000	60,000	937,000	1,040,291	702,700	777,159
8	53	0	977,000	20,000	20,000	80,000	80,000	917,000	1,046,357	705,300	796,538
9	54	0	977,000	20,000	20,000	100,000	100,000	897,000	1,052,361	707,900	816,564
10	55	0	977,000	20,000	20,000	120,000	120,000	877,000	1,058,310	710,600	837,367
20	65	0	977,000	20,000	28,182	320,000	361,826	764,800	1,171,561	744,800	1,049,547
30	75	0	977,000	20,000	34,100	520,000	674,712	812,300	1,376,576	792,300	1,258,659
40	85	0	977,000	20,000	42,225	720,000	1,058,624	873,200	1,529,084	853,200	1,441,591
50	95	0	977,000	20,000	51,405	920,000	1,530,844	945,000	1,607,142	925,000	1,553,881
60	105	0	977,000	1,020,000	1,610,587	2,120,000	3,647,647	1,020,000	1,586,076	0	0

重要提示:

1.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具体内容请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3. 上述“综合利益演示表”:
 - 1)所列“年龄”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
 - 2)所列“当年度生存给付”在保险期限届满前仅包含各保单年度末给付的年金及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年金,在保险期限届满时包含此时给付的当年度年金、满期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年金和满期终了红利。
 - 3)“身故或全残给付”包含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以及理赔终了红利。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为该保单年度末数值,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理赔终了红利演示均为上一保单年度末数值。
- 4)“退保给付”包含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累计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以及退保终了红利(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其中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末分配的年金或满期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是指“基本利益演示表”中“累计增额红利”对应的现金价值,且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末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年金。
4. 增额红利和终了红利的演示均为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增额红利将以增加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后的年金给付、增加身故以及增加全残给付的形式给付。终了红利将在保险期满时,或第一个保单周年日后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或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后退保时,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上述各项利益“情景1”、“情景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